

# 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智能化等数字技术，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、信息推送与政策解读深度融合，以公开的“透明度”提升企业群众“满意度”，助推番禺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全年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、部门文件信息 1 条、部门动态类信息 54 条、行政执法类信息 1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、其他信息 2 条。做实做细做好“指尖上的政务”，依托“禺好办”小程序、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、5G 短信等渠道主动服务，以“一图读懂”或办事指南形式将政策内容、申报流程和要求等信息精准推送至 1562 家目标企业，让信息多跑路，让企业少跑腿，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。通过“广州市番禺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”宣传解读政策兑现信息，共

发布各项政策文件 60 条、政策解读 107 条、申报通知 53 条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、“禺好办”小程序上线“政务地图”，集成全区各级政务场所办事信息，可在线查询事项信息 1505 项，一次性解决群众“去哪办”“怎么办”等核心问题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流程，严格按照答复时限落实跟进督办，确保申请案件及时办理。2024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，已依法办复。为提高依申请回复内容质效，我局作出答复前充分征询区法制办负责人、司法局顾问律师意见，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信息的单位，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把好信息发布的质量关、内容关。严格规范审发程序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规范。做好番禺区政府网站群信息管理，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，建立涵盖管理员、设备、密码等多个重要环节的管理制度。落实网站定期巡检，对非法信息进行及时处置，压实区内各单位信息发布审核责任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。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定期自查整改工作机制，督促区内各部

门及时在省政务服务网更新办事指南信息指引，确保服务事项同步更新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持续深化“政务晓屋”智慧政务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“赋能加速”，“政务晓屋”PC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（广州市番禺区）特色创新专栏正式上线，用户在广东政务服务网（广州市番禺区）特色创新专栏选择政务晓屋PC端即可下载使用。拓展应用场景，“政务晓屋”做到大厅端、PC端、手机端、电视端“四端联动”。二是规范广州市政策文件库番禺区文件的内容建设。进一步梳理文件库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和政策解读，建设文件标签分类体系，精准分类，实现法规公文精准分类、分类展示、智能搜索、关联推荐。三是建设数字化VR智能导办系统（“政务地图”）。涵盖全区各级政务场所办事信息，全景展示政务大厅实体场景，提供虚拟数字人、AI语音讲解等功能，为公众提供更智能化的服务指引。四是做好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、省政务服务网等平台的建设与管理，及时发布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等政务信息，提升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水平。五是搭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电子档案综合服务平台，建设覆盖企业从设立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“一企一档”电子档案平台，助推实现企业档案一网通查、申请材料一码提交、惠企政策一键匹配、电子表格一键生成、企业画像一图尽览、企业一张图定位、企业事项一网通办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科室职责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二是强化业务培训。积极按时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实施机构改革后，组建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，门户网站个别栏目未及时更名更新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惠企政策智能推送为企业服务，解决实际困难的能力仍有提升空间。三是部分政务新媒体推广力度不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措施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一是做好网站信息日常更新检查，目前已完成单位主页各栏目名称更新。我局将加强公众互动，鼓励群众通过网站互动渠道反馈问题，更好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。二是深入基层调研，注重意见收集，围绕企业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，推送更多更精准的惠企政策、服务指南等内容。三是进一步拓宽应用场景，在移动政务媒体平台整合更多便捷业务功能，利用后台数据做好推送内容优化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0件，涉及收费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。